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5〕5号

当事人名称：鄂尔多斯市永辰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凤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0QGF21X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葫芦素村三社

我局于2025年7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使用双怠速法检测车牌号为蒙KKR668、蒙KW060P、蒙K39798、陕KFB879、辽A9W66W和蒙K757W2的汽油车过程中，过量空气系数（ λ ）实测值分别为1.51、1.82、1.51、1.29、1.37和1.14，超过《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规定限值范围（ 1.00 ± 0.05 ），并将这6辆车的过量空气系数（ λ ）限值范围修改为0.95-2.0，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7月23日所作的3份《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23日所作的1份《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出具了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和环保检测费用。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移交的《关于移送鄂尔多斯市永辰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相关问题的函》(鄂环监控函〔2025〕6号), 证明你公司在双怠速检测过程中存在修改过量空气系数(λ)限值, 且被检车辆过量空气系数(λ)检测结果均超过标准限值, 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 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3.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鄂尔多斯市永辰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和附表(证书编号: 200505020047)证明你公司具备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物检验能力。

5. 尾气检测1号线底盘测功机、环境参数送变器(大气压部分)、环境参数送变器(温湿度)、汽车排气分析仪、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油温传感器等校准证书证明你公司检验设备经过检定, 并均在有效期内。

6. 你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蒙K39798、蒙KW060P、蒙KKR688、蒙K757W2、辽A9W66W和陕KFB879的汽油车在用车检

验（测）报告，证明鄂尔多斯市永辰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8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2025〕7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国环规执法〔2025〕1号）第一款第二项“为依法严肃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规范对违法

行为情节严重的判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情节严重”：二、2年内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和第二款“对符合上述情节严重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严格处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的相关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六类“环境服务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类”中第35小项“查实有‘仪器设备不正常’‘检验设备未经检定或检定有效期外导致结果不准确’‘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制，造成结果判断错误’‘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之一的，罚款范围为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裁量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元（¥1,080.00）
2.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4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